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3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中壢民宅火災案本署即時指派檢察官偵辦 通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到場關懷提供慰問金

本署於今日上午得悉桃園市中壢區民宅火災即指派李家豪主任檢察官偕同賴澄羽檢察官於同日上午到場勘驗，瞭解火災現場狀況並指示警消機關持續蒐證。

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於今日上午5時37分許，接獲119通報桃園市中壢區龍安街透天民宅發生火災，經警消人員到場滅火，發現黃姓死者（女、79年次）及其女兒、兒子（分別104年次、105年次）及黃姓死者友人之子女（分別104年次、105年次）死亡。嗣於今日下午檢察官復率同法醫前往相驗後，認死者5人死因均為窒息呼吸衰竭死亡，即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供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另本署亦即時通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人員到場關懷家屬並提供慰問金每戶各新臺幣5,000元，以表司法柔性關懷。

本署將與警消機關合作查明起火原因及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家屬後續若有住宿需求、法律服務等亦會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繼續給予支援陪伴家屬。